**CNAS-RC01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修订说明**

（2014-8-8）

**一、背景**

CNAS自2006年起实施对认证机构的专项监督，2008年开始实施确认审核。目前上述活动已成为CNAS对获准认可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明确专项监督及确认审核的重点、要求、规范工作程序，特修订CNAS-RC01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。计划CNAS-RC01修订实施后，CNAS-EC-032:2011《关于对认证机构开展确认审核活动的说明》将被代替。

本次修订与CNAS-RC02、CNAS-RC05、CNAS-RC07的修订协调实施。

**二、主要修订内容**

除了编辑性调整外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：

1. 修改监督评审定义，明确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的相关定义：
* **监督评审，**
* **专项监督评审，**
* **确认审核，**
* **确认审核现场验证，**
1. 明确对实施专项监督评审或确认审核的认证机构的抽样原则；
2. 明确专项监督评审的方法与程序；
3. 明确确认审核的方法与程序；
4. 对人员认证机构认可部分的要求调整，保持与CNAS-CC03一致；
5. 修订术语定义“认可范围”的内容，保持与RC02及RC05协调；
6. 对认可证书的内容进行了调整描述；
7. 对认可复评申请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描述。

具体文件修改内容，详见文件修订差异对照表及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**三、对其他技术文件的影响**

 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文件修订发布后CNAS-EC-032《关于对认证机构开展确认审核活动的说明》同时作废。

2014年8月8日